2025年2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办公室

**1.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机关党委）**

完成情况：**一是**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2月6日，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班子成员开展学习并逐一研讨，局主要领导对民主生活会提出具体要求。市局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四个必谈”要求，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建议。2月17日，党组会专题听取市局及各县（市、区）局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2月21日，市局召开民主生活会，省厅督导组张明华副厅长参加民主生活会，并点评予以肯定。2月底前，各县（市、区）局召开民主生活会，市局督导组点评指导。

**二是**转发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工作提示，切实做好会前准备，全系统按要求3月底前完成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2.根据省统一部署，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南通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综合监督处、信访办等各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起草《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问题整改方案编制情况的汇报》，1月下旬，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先后传达学习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苏省情况反馈会精神，研究督察整改方案，并部署整改工作。2月11日，陪同市领导赴南京参加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联审会商会，起草汇报材料；根据会议要求，再次对南通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进行修改完善并报省。2月19日，省协调联络组发出《关于征求<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到后迅速发函征求各地和市相关部门意见，收集汇总后起草我市反馈意见，报市委、市政府领导签批。持续推进督察反馈问题边督边改，本轮督察涉及我市8个具体问题中，3个已完成整改，其他正在推进过程中。

**3.做好2025年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大会筹备工作，出台《市级部门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清单》《各县（市、区）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清单》。（综合监督处）**

完成情况：**一是**起草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建议方案，报市委办、市政府办；启动2025年南通市生态环境专题片拍摄，2月20日，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阅；完成市领导通报材料和讲话素材起草，报市两办；编制生态环境治理典型案例汇编、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汇编材料等；2月28日上午召开2025年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大会。

**二是**参照《南通市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清单（征求意见稿）》，将省对市目标进行分解，牵头起草《市级部门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清单》《各县（市、区）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清单》，并结合我市实际增加个性化任务，于1月26日、2月17日先后两轮书面发函征求地区部门意见，多次沟通对接，目前已基本定稿，拟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

**3.组织召开《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新闻发布会。（法规处）**

完成情况：2月13日，组织召开《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新闻发布会，公布生态环境损害工作情况及《程序规定》主要内容。2月13日掌上南通客户端《<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3月1日起施行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水平》，2月14日新华日报《南通出台全国首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地方性法规》，南通日报头版《南通设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地方性法规——全国首部 3月起施行》分别报道了相关情况。

**4.加强全市重点生态环境信访问题线索梳理排查、稳控，确保春节、全国两会期间环境信访形势稳定；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信访办理的实施意见》。（信访办）**

完成情况：春节期间实行重点信访日报告制度，未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越级上访和群访等现象；再次梳理排查近期突出生态环境信访矛盾，向相关地区发送提醒函，要求做好矛盾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全力做好全国“两会”期间信访保障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信访办理的实施意见》，并进行解读宣传。

**5.紧盯断面数据变化，开展污染管控，推进工程进展，对已建工程“回头看”；组织各地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申报全国美丽河湖项目。（水处）**

完成情况：推进实施207项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组织各地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已将九圩港、通启运河、通吕运河、长江南通段省级美丽河湖建设工作纳入2025年水、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编制南通市美丽河湖项目实施方案，报省生态环境厅。

**6.按照《入海排污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订年度排污口抽测计划，更新入海排污口备案方式等公开信息，组织责任主体开展排污口备案登记，完善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海洋处）**

完成情况：根据《入海排污口管理办法（试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入海排污口总数的30%，制定了年度抽测计划。拟定了入海排污口备案指南，指导责任主体开展排污口备案登记，梳理了国家入海排污口管理系统中台账信息存在的问题，组织各地进行更新完善。

**7.加密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时调整颗粒物管控级别，做好冬季污染过程应对；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全力保障空气环境质量。（大气处）**

完成情况：关注空气质量形势变化，针对15-16日、25-28日高值过程，部署各地强化污染应对，于16日11时、22日20时启动颗粒物污染二阶段预警，全市7辆走航车不间断开展走航巡查，常态化围绕高值站点开展督查巡查，累计发现扬尘、祭祀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等问题208处，第一时间交办属地整改闭环；逐一对接未达管控要求的重点排放大户，压降污染排放。重点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全市出动9200余人次，检查点位3200余个，查处相关案件69起、处罚71人，收缴非法烟花爆竹5210箱；春节期间空气质量整体较好，同比增加2个优良天，未出现中、重度污染天。2月单月，南通市PM2.5平均浓度为40.8微克/立方米，全省第2；优良天数比例为88.9%，全省第3。

**8.做好“十五五”地下水点位优化调整以及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腾退地块污染专项治理准备工作；制订2025年土壤和农业农村工作计划。（土壤处）**

完成情况：十五五”地下水点位优化调整初步摸排材料已提交省厅，正在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梳理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腾退地块调查评估、管控及开发利用情况，动员相关地区积极谋划中央资金项目；形成2025年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初稿。

**9.做好环境教育馆（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馆）开馆及试运行工作，邀请市领导现场调研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馆项目建设情况。（自然处、宣教处）**

完成情况：2月12日，尹荣尧副厅长、凌屹副市长调研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馆项目建设情况，提出优化一楼序厅布展、完善电影短片内容等要求。目前，已根据领导要求制定优化方案，拟在一楼序厅入口区域增设标本展示和互动体验装置，营造浓厚的科普氛围；对电影短片文字内容进行优化，并补充拍摄能够展现南通特色自然生态景观与珍稀物种资源的影像素材。

**10.继续做好省市重大项目服务，会同大气处、水处完成2024年全年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分析报告；修改完善5个重点行业先进性调研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出台市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调整目录。（环评处、总量办）**

完成情况：**一是**向凌市长专题汇报金光项目推进进展，会商解决项目报批难点；审查6个农药项目、2个化工项目、1个码头工程，并正式批复。**二是**形成南通市工业园区2024年用值用量分析汇报材料，排定2025年定值定量目标，并通过局专题会讨论。**三是**补充调研江山农化、宝众宝达等农药企业及中远川崎、振华等船舶企业，进一步完善八大重点行业调研报告，定于3月1日召开专家评审。**四是**《环评审批目录》已完成规范性文件印发前各项手续，2月24日通过市长办公会审议，已将市政府常务会议题申报表材料提交市政府办。

**11.制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宣贯培训方案，组织召开市级专题培训会议，指导各地加大《条例》宣贯力度，提升知晓度。（固化处）**

完成情况：制定《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宣贯方案，邀请省厅专家于2月27日召开全市省固废条例宣贯培训工作会议，加强省固体条例贯彻落实。会同攻坚办将省固废条例解读纳入全市攻坚会议宣传资料汇编。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制定《条例》宣贯计划，通州局、海安局已对系统执法人员开展培训，如皋局通过典型案例、如东局通过总监说法开展宣传，并在工作中加强新条例的理解运用，强化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固废违法行为。

**12.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安监处、执法局等）**

完成情况：**一是**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安全、信访、执法保障工作会议”，明确了全国“两会”期间环境安全保障重点工作任务。2月份，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排查环境隐患问题95个，环比减少15.9%，涉及危废隐患23个，污染防治设施隐患32个，应急管理及防范隐患40个；发现安全隐患线索52条，立行立改52条，移交相关职能部门12件；立案1件，处罚金额5万元。**二是**持续推进今冬明春生态环境领域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出动检查人员4984人次，检查企业2126家，排查发现一般隐患509个，已整改245个；重大环境隐患104个，已整改31个。其中涉及危废隐患203个，污染防治设施隐患136个，核与辐射隐患1个，环境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隐患253个，办公场所、实验室、环境教育馆及仓库等附属用房隐患1个。**三是**持续对各地应急值守情况开展抽查，督促全市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督促各地落实好应急必查工作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隐患排查，做好隐患问题整改跟踪。

**13.制订2025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监测一体化实施方案。（监测站）**

完成情况：牵头起草《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现代化建设方案（2025-2027年）》《2025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提交专题会讨论。

**14.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第一季度教学式执法和2025年首期科技执法业务培训班。（执法局）**

完成情况：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全市淮河流域初步形成7226个入河排污口清单，5647个需整治排污口，完成整治排污口5516个，整治完成率97.68%。2月28日开展2025年首期科技执法业务培训班。已组织开展第一季度教学式执法，培训执法人员50余人次，发现环境问题68个，均已要求企业整改。

**15.组织更新完善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归集清单，明确数据归属和权责，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监控中心）**

完成情况：依托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全面梳理数据资源，完善数据分类、接入方式、采集频次和责任处室等信息，后续将征求相关处室单位意见，形成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并同步更新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16.编制年度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监测能力扩项计划；根据资质认定评审意见，组织开展不符合项整改；组织开展地表水岸边无人采样站试点准备工作。（监测站）**

完成情况：根据资质认定评审意见，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及整改报告的编制。编制完成2025年度监测能力扩项计划、量值溯源计划、能力验证计划及培训计划，开展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计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地表水岸边无人采样站连片应用示范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对4个站点选址进行现场踏勘，完成建设方案编制。

**17.做好2025年预算批复及预算公开工作。（财审处）**

完成情况：根据市财政要求完成2025年度局系统预算批复工作，组织指导各直属单位完成2025年度预算公开报告的编制工作，按要求在指定网站公开。

**18.全力推进全省系统党建现场会筹备工作。（机关党委）**

完成情况：2月7日，将“铁军先锋大讲堂”沉浸式党课8个节目视频发省厅市县处，请省厅提出修改完善建议；2月13日，省厅市县处反馈节目意见建议；2月25日，赴南通艺术剧院，与陆益兵院长等人会商节目，艺术剧院提出修改建议。

**19.制订南通市生态环境宣教一体化建设2025年度工作计划。（宣教处、宣教中心）**

完成情况：《2025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暨一体化建设工作计划》已经专题会讨论，并根据专题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征求各方意见建议，下一步提交3月份局务会审议。